

1. 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2.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專案小組、單一窗口、輔導與行政之專業分工）。
3. 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教導校園師（於在職教育增進相關知能）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
4. 明定學生懷孕期間應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應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5. 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6. 其他相關規定：學校硬體設施之改善、經費申請、通報及資源整合事宜。

(二)指導學校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所定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與流程，並透過案例研討，加強學校之處理小組（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之分工，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並整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網絡資源，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三)前揭處理機制中，除明定學校需有單一窗口及處理人員需具備專業之知能外，並訂有「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具體提供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並規範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其中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三、本部並依據校安通報校園發生之學生懷孕事件，逐案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本部或各地方政府）申請調查。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2)

王委員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提出質詢，經交

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辦理。
- 二、為期確實瞭解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責成所屬各單位進行無障礙總體檢，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所屬「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認。目前各部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鐵及捷運：

高鐵及捷運車站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高鐵於每列車第 7 節車廂，設置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旅客使用區，該車廂內並設有無障礙廁所，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另捷運車廂每列車均設置輪椅專用停靠區、博愛座等，車廂地板與月台面幾近等高，車門於關閉前提供警示音。

(二)臺鐵：

1. 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持續改善或設置車站之無障礙設施。有關車站昇降設備部分，將以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之車站為對象，截至本(5)月止，已完成七堵等 40 站設置。後續將配合車站跨站及鐵路改善等工程作業，預訂於今(101)年 10 月底陸續完成 37 站增設，於 106 年前再完成 13 站增設。另針對台北車站地下 2 樓(臺鐵月台層)至地下 3 樓(轉乘捷運層)新增昇降設備部分，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正與高鐵及捷運公司協調管線遷移、結構補強等事項，預計今年 7 月完成。
2. 有關推動月台與車廂齊平部分，目前就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之車站先行辦理，其中第 1 階段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部分，截至本(5)月止，已完成 74 站，預計 101 年底陸續完成其餘 16 站。至於第 2 階段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部分，因涉及軍閩運輸，預估至 106 年底可完成。臺鐵對號列車每日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計 76 列次；通勤電聯車每日行駛約 400 列次均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持續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

(三)公路客運：

1. 國道及公路客運部分，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全國公路汽車客運車輛上安裝「車內 LED 站名播報及站名顯示器」，已完成建置 2,500 組，預估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全國 56 家公路客運營運中之國道客運約 200 條路線，及地區一般公路客運約 900 條路線完成建置。另 99 年度辦理補助公路、市區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補助汰換低地板公車 543 輛，100 年度 309 輛，後續年度持續辦理推廣低地板公車及加速補助汰換老舊公車。
2. 本部公路總局目前擇定就現有路線(每家業者 1-2 條路線)選取提供無障礙服務路線，並要求各業者將行駛路線及班次公佈於所屬網站，以提供優質公路無障礙運具服務。

該局持續配合場站查核及相關勤務作業時，一併進行檢視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並請各客運業者持續加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四)航空：

1. 國籍航空公司使用於大眾運輸（定期客運航班部分）之國籍航空器約有 135 架，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有關國內線航班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訂位訂票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前已積極協調相關航空公司研議修正網路訂位作業程序，目前華信、立榮、復興等航空公司已提供身心障礙者網路訂位服務；另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加強關於身心障礙者訂位、機場服務及劃位等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之服務品質。

(五)海運：

本部所屬基隆等 4 港（含附屬港）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各港定期客輪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或採用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

三、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後續年度，視各大眾運輸機關改善情形將結合軌道、公路、觀光等方面，推展無障礙運輸旅遊服務，以建構以「人本為導向」的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5)

江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及第 64 條，就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及破壞生態等行為之行為人訂有罰則，各景區之主管機關得據以就上述不當行為之行為人逕行處分；又為使導遊注意並及時勸導團體旅客之不當行為，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責成導遊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應立即勸止。針對大陸旅客於野柳地區之脫序行為，該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請委外廠商「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加強巡查及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如遊客有違規行為，除由該公司勸導及開立勸導單，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裁罰外，目前並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支援駐衛警 2 員協助執法，已有效遏止旅客不當行為發生。
- 二、為提醒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期間之安全維護及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已辦理相關措施包括：編印旅遊須知，於大陸觀光團入境時發送，以及規劃製作光碟，於遊覽車上播放；加強旅遊安全、法治觀念及權益保障等旅客教育宣導；透過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知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對來臺旅客加強宣導旅遊須知；透過協調機制，請風景、遊憩區各權責單